

(2017)浙0303民初369号

郑维招、温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维招、温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507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婧康鞋材厂、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黄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6号

徐磊恒: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静与被告徐磊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92号

郑良松:本院受理原告陈锡甫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戴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后林、邓伦火(若此二人无法陪审,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递补;林军、刘艳)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72号

王小敏、项乐加、郑洁、张松伟: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要求被告一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垫付款6465728.27元及利息,其他被告在《最高额抵押合同》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点在衢州十里丰监狱公开审理,合议庭由郭灵燕、苏菊香、林桂林(若以上成员无法按时出庭,则由林军、黄飞云)组成。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305民初62号

胡海芬、王从盾:本院受理原告苏文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9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振华、郑祥莲共同偿还垫付款14241元并支付

利息;2.被告王建敏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责任连带清偿

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805号

王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潮诉被告王建坤、周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03号

王建坤: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忠与被告王礼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440号

倪秀芳:本院受理赵永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832号

盛关法: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鑫腾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催37号

王建坤:本院于2016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邵文利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2月16日依法作出(2016)浙0702民催3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号为4030337520177337的银行本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托,本公司将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

进行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建桥建设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本金37,661,200.00元,利息1,260,204.30元,本息合计38,921,404.30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竟买保证金400万元。标的的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二、拍卖时间:2017年2月17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竞价除外)

三、竞买资格: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

(2)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3)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其他情况以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的相关挂

网文件为准,如果竞买主体“违规”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一切责任自负。

四、展示、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

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

询。竞买人须在2017年2月15日16时前登

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

taobao.com/)报名参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具

体参拍事宜及流程可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

话:400-822-2870。

五、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

同上)

六、与本标的的相关人员【优先购买权人

等】届时请按时参加网上竞卖,否则将丧失相

关权利。

七、咨询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

江发展中心3A

联系电话:0571-85786515 13905815521

胡先生

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电话:0571-85386760

浙江金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仲裁公告

海宁市马桥街道钰龙服装厂: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申开文与你单位补发工资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6]第046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120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

催告书

金卫医催[2017]1号

金华圣爱门诊部,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市街高山头5号,投资人:陈德龙,男,39岁,汉族,身份证号:350321197712106031,联系电话:13420866666;门诊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10951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PDY1502933070217D1102。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16年7月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金卫医罚[2016]10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21338元、加处罚款2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区各营业网点账户: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208013029033761668。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我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金华市卫生监督所(金华市金瓯路13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

催告书

2017年2月7日

福彩3D 2017031期

第2017031期 投注总额:52120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4|06|07|09|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3 4245元/注

二等奖 中单4个号(常规) 3543 10元/注

奖金池累计9,997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14期

全国销量:307538720元 浙江销量:2165200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1 蓝球: *+*

06|08|18|20|23|31| 1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8280828元/注

二等奖 ***** 144注 142397元/注

三等奖 ***** 113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545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339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0049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3注二等奖(丽水10注,湖州、义乌各5注,台州2注,杭州1注)。奖金累计9,447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5723.29万元,其中本金4136.03万元,利息1587.26万元。该户债权由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孔祥泽、孔祥鹏、汪德崇、孔义、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派斯特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温州市龙湾东方铜带厂名下坐落在龙湾区沙城镇永恩西街75、85、95号的房产(建筑面积3279.8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7975.56平方米)提供最高额2643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pn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华夏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4614.93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机场大道688号,该债权由温州华夏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温州机场大道688号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温州国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明/郑祥华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晨